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重庆市黔江区瓦窑堡水库工程

项目编号 2016-500114-76-01-000139

建设地点 重庆市黔江区城南街道

验收单位 重庆水投渝东南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重庆市黔江区瓦窑堡水库工程 | 行业类别 | 水利工程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重庆水投渝东南自来水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重庆市水利局，渝水许可〔2012〕152号，2012年10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渝水许可〔2014〕84号，2014年6月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7年2月—2023年7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黄河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重庆市弘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的规定，重庆水投渝东南自来水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组织召开了重庆市黔江区瓦窑堡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会中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重庆市黔江区瓦窑堡水库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城南街道境内湘子江中上游瓦窑堡一带河段。瓦窑堡水库是一座以城镇供水为主的小（1）型水利工程，水库供水区为青杠工业园区，水库总库容631.14万m³，大坝采用沥青混凝土心墙坝，最大坝高46.79m。本项目占地面积39.32hm²，静态总投资20619.53万元，其中土建投资9121.57万元，项目实际于2017年2月开工，2023年7月项目整体完工，总工期77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2年10月19日，重庆市水利局以“渝水许可〔2012〕152

号”批复通过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6.95hm²，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审核静态总投资 389.27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33.6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2 年 4 月，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重庆市黔江区瓦窑堡水库工程初步设计（代可研）报告》（修订稿）。

2014 年 6 月，本项目取得《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黔江区瓦窑堡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渝水许可〔2014〕84 号）。

本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专项设计，建设单位委托主体设计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施工图设计，和主体工程一并进行了设计，设计工作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施工要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组建了监测项目部，通过调查监测、巡查监测、定点监测、无人机航测、遥感监测等方法开展了监测工作，通过内业处理后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本项目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防治效果良好，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

控制，水土流失防治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一级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市弘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任务。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赴现场核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并搜集工程相关资料，通过查阅资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于2025年1月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开工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建设期正常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档案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按要求建成，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且正常运行，六项指标达标，水土保持补偿费已按批复金额缴纳，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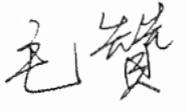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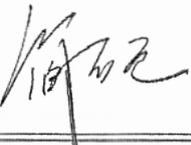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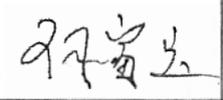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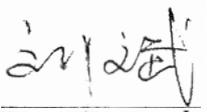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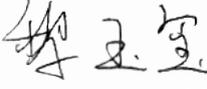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委托相关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各项措施布局合理，质量总体合格，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验收要求，水土保持后续管护责任明确，水土保持设施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建设单位应继续做好现场的定期巡查工作，出现异常情况及时修复，保证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

进一步加强植物措施的管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陈清明 | 重庆水投渝东南自来水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仝秋云 | 重庆水投渝东南自来水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 | 毛赞 | 重庆水投渝东南自来水有限公司 | 项目副经理 |  | |
| | 简硕 | 重庆水投渝东南自来水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 罗建 |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方案编制单位 |
| | 何富远 | 黄河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总监 |  | 监理单位 |
| | 刘斌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施工单位 |
| | 陈飞 | 重庆市弘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黎玉玺 |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